# **招标公告**

南京医科大学就微孔板分光光度计购置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，相应资金已落实，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南京医科大学微孔板分光光度计购置项目

（二）采购项目编号：NJMUZB3012020010

**二、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**:  预算：￥13万

**三、采购项目需求**

（一）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：项目需求；

（二）进口设备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(包干价)，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

（三）如为进口设备，需提供免税报价。

**四、投标商资格要求：**

（一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**（注：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）**；

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，或2018/2019年度审计报告（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，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，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，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；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）

3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）；
　 4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　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6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二）其他资格要求：

1、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，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,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、售后责任。

（三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（四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。

**五、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及方式**

1、公告期限：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。招标文件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报名单位邮箱，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2、受疫情影响，根据管理要求，投标单位需进行网上报名。

网上报名方式：须将报名资料（报名表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）扫描件发到（824219693@qq.com） 邮箱，发送时主题请备注：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+公司名称字样，报名成功后将提供电子的招标文件。

**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年7月08日16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再提供招标文件，后果自负。**

 联系人：陈老师 联系电话：025-86868572

联系地址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（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）

**六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**

（一）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：2020年7月20日上午08:3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0年7月20日上午09:15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接收地点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

（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，地铁1号南延线南医大-江苏经贸学院站）。

（二）开标时间：2020年7月20日上午09:15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地点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

1. 投标文件接收要求：投标文件一式五份，其中正本一份、副本四份，在标书封面标注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，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。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接收。

***（四）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（复印件无效），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***

（五）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，投标商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，后果自负。

**七、投标保证金**

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**八、投标无效的情形**

（一）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、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；

（二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；

（三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；

（四）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；

（五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。

**九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**

采购人联系人：陈老师 电话：025-86868572

项目需求方联系人：王老师 电话：13851616505

邮政编码：210000

地址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（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）

**十、其他**

1、本次招标不安排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；

2、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。

**十一、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**

疫情防控期间，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在进入评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:

1、参加投标、评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行佩戴口罩及其他必备的防护用具，主动出示苏康码；

2、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，进入学校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；

3、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后，应在开标室等候并与其他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
|  |
| --- |
| **投 标 报 名 表**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**项目编号** |  |
| **投标单位名称** |  | **所投分包** | // |
| **投标单位地址** | 　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**邮编** |  |
| **投标单位法定授权委托人** |  |
| **投标当天进入现场人员信息（不超过2人）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手机号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如当天开车，请提供车牌号** | 　　 |
| **备注：1、请将投标当天进入学校人员的苏康码及个人轨迹证明截图（具体时间以网上报名当天时间为准）随报名表一起发至报名邮箱，未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为非健康的，视为报名无效；**1. **投标当天请参与投标的人员与报名表内的信息一致，不要临时更换投标人员，若由此造成人员不能正常进入校园，后果自负。**
2. **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，进入投标现场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。**

 **单位盖章:****法人签名：****日期: 年 月 日** |